

禹州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项目

第一标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06-01)

项目地点: 禹州市

委 托 人: 禹州市水利局

受 托 人: 河南昊淼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 禹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需方）

受托人： 河南昊淼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供需双方就禹州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项目第一标包包含的 《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2026 年—2035 年)》编制，经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T 471—202X);
- 1.3 《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风景区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申报服务费等见下表。

项目内容	规模	服务阶段及内容		服务费 (万元)
《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2026 年—2035 年）	原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规划范围	初稿	定稿	19.98

第三条：需方应向供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申报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规划范围电子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卫星图			
3	地方史志, 年鉴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水文、地质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与本次规划有关的上位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供方应向需方交付的申报文件及时间安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稿	1	签订合同 20 日内	PPT 演示汇报
2	定稿	20	规划、申报材料修改稿确认书 3 日内	纸质精装, 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

注：以上具体进度应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双方对方案的沟通情况，允许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99800 元），服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5.99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	70%	13.99	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及省水利厅备案后 30 日内

第六条：成果产权归属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需方所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

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否则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需方责任：

7.1.1 需方变更委托申报项目、规模、条件，或项目、规模、条件作较大修改时，以致造成供方需作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需方应按供方所耗工作量向供方增付服务费；对于在审批或申报过程中的局部变更申报，供方应无偿提供服务。

7.1.2 需方应为派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2 供方责任：

7.2.1 供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需方提出的申报要求，与审批单位密切配合进行申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申报材料，并对其负责。

7.2.2 供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需方交付规划、申报材料文件。

7.2.3 供方交付规划、申报材料文件后，需方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费由供方承担。供方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申报材料文件，负责向需方进行技术交底。

7.2.4 供方提供阶段性成果，若经双方协商同意允许以电

邮或专人形式交付。

7.2.5 需方要求供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申报材料文件时，如果供方能够做到，应积极配合。

7.2.6 做好与该项目相关审批备案部门的主要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早日通过批复备案，并配合需方完成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对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的复验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方已开始规划、申报材料编制工作的，需方应根据供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全部支付。

8.2 需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供方支付服务费。需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申报材料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审批的，需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8.3 供方对规划、申报材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供方的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损失。

8.4 供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需方资料和信息，应视作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需方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供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九条：其他

9.1 需方委托供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等事件）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进行诉讼的，由需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禹州市水利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河南昊森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10号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6597 6090 1548 0000 9753

税务登记证号：914101053372400422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2.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